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江進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5,150元，及其中34,65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90年10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債權人35,150元未為清償(預借現金25,662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8,991元及已到期之利息497元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34,653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